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盧素珍 02-27718121#112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830001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G005965_1_021559526201.pdf)

主旨：本署107年1月2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0330號函附件2

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鄉鎮市區」表，新增臺東縣東河鄉等13個鄉鎮（如附表註記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7月19日原民土字第1080046191號函及附件（附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秘書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（含附件）

